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壹、前言

稽徵業務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在民意高漲之今日，本局同仁均兢兢業業，力求創新，期以改進稽徵技術，加強稅務自動化、電子化服務，並提高行政效率，提昇服務品質，進而締造徵納雙方和諧之氛圍，使納稅義務人能夠心悅誠服，依法納稅。

為維護租稅課徵公平暨達成年度稅收預算，並將租稅宣傳及為民服務工作更加普及化，本局 113 年度共訂定 7 項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及 2 項創新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計訂定 25 項衡量指標，並積極據以執行。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 核心業務 (60%)	58.9
2. 業務創新改良 (20%)	20
3. 人力 (10%)	9.94
4. 經費 (10%)	10
5. 整體施政績效 (10%)	業務單位免填
績效總分	98.84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核心業務面向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 (8%)	(1) 地方稅就地系統主機正常運作之可用性 (2%)	主機全年正常運作時數(上班天數×8小時)	2000	2000	100%	2	已完成
	(2) 每年針對主管、一般	參加訓練人數	60	60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員、資 訊人員 辦理資 訊安全 教育訓 練(2%)						
	(3)全國財 產稅總 歸戶查 調管理 (2%)	查 調 無 異 常 件 數 比 率 (無 異 常 件 數 / 查 調 件 數)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4)房屋稅、 地價稅 稅籍主 檔維護 管 理 (2%)	稅 籍 主 檔 無 異 常 件 數 比 率 (無 異 常 件 數 / 查 調 件 數)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2. 落實以民為 尊，提升為 民服務品質 (6%)	(1)重視民 眾意見，主 動下鄉 蒐訪民 情輿情 (2%)	年 度 主 動 下 鄉 訪 視 蒐 集 民 眾 意 見 件 數	48	48	100%	2	已完成
	(2)利用各 項科技 機具， 推廣多 元繳稅 管道 (2%)	年 度 非 金 融 機 構 臨 櫃 繳 稅 件 數 / 年 度 開 徵 件 數×100%	74%	78.66%	106.3%	2	已完成
	(3)透明化 各項稅 務政 令，有 效宣 導施 政及 服務 內 容 (2%)	年 度 新 聞 發 布 則 數	390	445	114.1%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3. 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4%)	(1) 積極辦理各項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擴大宣導層面及提升宣導績效(2%)	年度租稅宣導活動實際辦理場次	95	97	102.11 %	2	已完成
	(2) 加強網路租稅宣導活動之推廣(2%)	年度線上租稅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2200	2679	121.77 %	2	已完成
4. 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30%)	(1) 落實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3%)	年度清查筆數	3150	3187	101.17 %	3	已完成
	(2) 加強地價稅稽徵(3%)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8300	8391.6	101.1%	3	已完成
	(3) 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3%)	年度徵起稅額(億元)	2.2	2.09	95.14%	2.85	未達成原因：土地短期交易增加，漲價總額減少。
	(4) 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3%)	年度檢查及輔導家數	315	329	104.44 %	3	已完成
	(5) 加強娛樂稅稽徵(3%)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220	301.6	137.09 %	3	已完成
	(6) 落實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年度清查件數	6600	6084	92.18%	2.77	1. 未達成原因：因應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上

關 略	鍵 目	策 標	關 效	鍵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目 標 值	訂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3%)						路，各地方稅務局須釐正之異常資料繁多且有眾多輔導相關工作，惟清查人力有限，人力已無法負荷。 2. 檢討改善作為：依財政部 114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調降每人每年之清查件數。故未來將調降原訂目標值，以符合人力配置。
			(7)	加強房屋稅稽徵(3%)	年度徵起稅額(億元)	1.55	1.62	104.2%	3	已完成
			(8)	加強契稅稽徵(3%)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2200	2401.7	109.17%	3	已完成
			(9)	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3%)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8400	9136.7	108.77%	3	已完成
			(10)	落實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3%)	清查改課件數	750	887	118.27%	3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5. 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6%)	(1) 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欠稅(3%)	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萬元)	1000	758.5	75.85%	2.2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詳如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2) 加強移送執行(3%)	行政執行署受稅強制執行件數/欠稅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件數×100%	100%	100%	100%	3	已完成
6. 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3%)	(1) 違章案件如期審結(3%)	如期審結件數/受理違章案件×100%	100%	100%	100%	3	已完成
7. 落實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服務效能(3%)	(1) 民眾辦理戶籍異動，同時填寫申辦稅務申請事項，提供跨機關增值服務(3%)	處理件數/通報件數×100%	100%	100%	100%	3	已完成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 提高房屋坐落坐標化建置率	(1) 辦理房屋	房屋稅籍土地標示	93%	99.68%	107.18%	10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0%)	坐落坐化建圖加定系統，高標置提土建率，提升查率(10%)	建置率					
2. 推行 e 化節稅檢測服務，建構優質、暖心、便捷的稅務服務環境(10%)	(1) 建「稅務健 e 專區」，讓民眾不受時空限制隨時上網節稅檢測(10%)	使用人次	3900	4350	111.54 %	10	已完成

(三) 人力面向

共 同 性 目 標	共 同 性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2%)	(1) 臨時人員變動率(2%)	0	4	100%	2	(1) 臨時人員變動率算式如下：(本年度該機關(單位)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數平均值-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100%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19.77-19)/19×100%=4.0% 變動率大於0，不予給分。 (2)配分標準： A. 變動率小於或等於0，得2分。 B. 變動率大於0，不予給分。 ※獲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計入。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5%)	(1)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2%)	75%	75%	100%	2	達成率 100%
	(2) 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1%)	80%	80%	100%	1	達成率 100%
	(3) 各項訓練到訓率(2%)	100%	97%	97%	1.94	到訓率 97%
3. 勤休制度精進作為(3%)	(1) 數位課程完成比率(1%)	95%	95%	100%	1	達 95%以上者，給 1 分。
	(2) 改善延長辦公時數成效(2%)	≤20	20	100%	2	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 20 小時以下，給 2 分。

(四)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7%)	95%	96.7%	101.79%	7	1. 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100%=19,582,128/20,250,000*100%=96.70% 2. 達成率：達成目標值/原定目標值 *100% = 96.70%/95%=101.79% 3. 評分：101.79%*7=7.125
	(2)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80%	99.76%	124.7%	3	1. 達成目標值：資本門預算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1,771,745/1,776,000*100%=99.76% 2. 達成率：達成目標值/原定目標值 *100%=100%/80%=125% 3. 評分：125%*3=3.74

(五) 特殊事蹟(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完成具挑戰性、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無特殊事蹟者免填。)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稅務數位化設置智能服務機台計畫	為便利民眾使用智能服務機台，在身分認證功能上，本局除傳統的自然人憑證身分驗證登入，更幾乎與六都等有類似服務機台地方稽徵機關同步採用健保卡認證機制，民眾只要憑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過健保卡亦可進行身分驗證登入，並不亞於資源豐沛之六都直轄市	在數位化智能服務機台建置方面，本局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複合式機台專業公司邦捷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提供優於標規之28項查詢發證與稅務申辦服務，並協調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便捷快速的行動身分識別服務。在無人服務機台或是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上，本局相較於其他機關投入成本，本局合計僅花費不到200萬元，節省大量經費，對於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政府，且健保卡經歷口單實名制後，已有一定推廣成效，為沒有使用自然人憑證的民眾提供良好的替代選項。 另外，本局考量本縣高齡人口化趨勢，及數位程度落差，率全國地方稽徵機關之先，首度導入「MID 身分識別服務」MID 主要是利用民眾向各電信業者申請手機門號的資料做基礎，透過載有 SIM 卡的行動裝置連線至「應用系統服務平台」發出身分驗證請求，並經由「TWID 身分識別中心」向各電信業者查詢手機門號用戶的基本資料手機門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做為身分識別使用，達到實名認證行動化、交易確認行動化。因此，民眾只要有自己名下 4G/5G 月租型門號，即可搭配國民身分證換補發日期雙重驗證登入。 基於人手一機的時代趨勢，即使是高齡長者也多有手機，且對於一般無使用自然人憑證或未能註冊健保卡的民眾，手機搭配國民身分證非常具有便利性，民眾只要持有手機簡單掃描 QR CODE 就可以完成身分辨識，可以大幅降低智能服務機台的使用門檻，為民眾提供便捷服務。	經費拮据的離島縣，實屬不易。 在民眾使用方面，本智能服務機台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 24 小時對外服務，民眾隨到隨辦，可以便利不便於上班時間洽辦業務之民眾，減少民眾為洽辦公務還需額外請假的時間損失，對於離島至本島或是台灣返澎鄉親，也不再受限於航班限制，而降低可能產生之額外滯留成本；在機關行政方面，智能服務機取代原有中午不打烊所需值班人力，且於上班時間同時服務，有助於減緩民眾臨櫃等候服務的壓力，對於機關整體人力調度，以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均有良好效益，展現本局「服務為先」、「以納稅人為尊」的辦稅理念。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10%以內得免提列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施政績效填報核心面向]	(1)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積極	-24.15	1. 未達成原因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5. 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6%)	清理欠稅(3%)		(1)對目標值的訂定過度理想化與樂觀致高估目標值：本局 105 至 112 年度之欠稅徵起數額分別為 523 萬元、565 萬元、742 萬元、622 萬元、852 萬元、1,388 萬元、2,148 萬元及 1,044 萬元；其中除本縣旅宿業者 109 年與 110 年度房屋稅因受疫情影響而申請延期或分期至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度繳納之稅款高達 1,854 萬元，致 110-112 年欠稅徵起數額較高外，餘每年欠稅徵起數額約在 500 多萬元至 700 多萬元之間(105-109 年無疫情申請延分期遞延繳納下之每年平均徵起欠稅數為 661 萬元)；但為增裕縣庫，遂冀望藉由提高目標值的方式，以激勵同仁俾增加稅收。 (2)理想不敵大環境的現實：113 年台灣接連經歷凱米、山陀兒、康芮等颱風肆虐的影響，不只災損慘重，物價亦居高不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數據，113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平均上漲 2.18%，此亦顯示相對於民眾的可支配所得將變少，因而納稅人繳稅能力及意願亦隨之下降，致本局移送執行徵起稅款數遠不如預期；凡此，均非本局於訂定目標值時所能預估。 (3)綜上，經分析本局 113 年度訂定 1,000 萬元之欠稅徵起目標值過高，是造成本局無法達成目標主因，惟當時訂定此目標值之目的，乃冀望能突破往年無疫情下之平均徵起欠稅數 661 萬元；113 年在全體同仁努力清理下，本局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為 758 萬元，亦確實較往年平均徵起欠稅數 661 萬元增加 97 萬元(若按往年平均徵起數 661 萬元為目標值，則徵起數達成度為 114.6%)，然因所訂目標值確實過高致無法達成，爾後本局對目標值之訂定將更加審慎評估以求合宜且符實際。 2. 因應策略 (1)審慎評估本局以前年度欠稅及罰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緩徵起數，訂定合宜之目標值，以符實際。 (2)為積極掌握年度移送執行之稅收績效、順利徵起稅款，由本局資訊科與服務科切實依規定時程辦理欠稅人存款與投保等資料轉檔及移送執行作業。 (3)為提升欠稅清理績效，由本局業務科全面清理各稅待移送執行案件及繳款書未送達案件。 (4)加強清理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 (5)加強清理禁止處分之欠稅人案件。 (6)加強清理大額欠稅之案件。

肆、績效總評

本局 113 年度計有「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落實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服務效能」、「提高房屋坐落坐標化建置率」、「推行 e 化節稅檢測服務，建構優質、暖心、便捷的稅務服務環境」等 9 項核心業務及創新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各項績效目標下訂定 25 項衡量指標。

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核心面向 4. 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3)增加土地增值稅稽徵成效」、「(6)落實房屋稅清查作業」及 5. 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1)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欠稅」等 3 項未達成目標值；其餘 22 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年度目標值。日後除賡續積極辦理各績效目標項目外，亦將針對未達成目標值項目就檢討原因加強辦理，以期 114 年度能全部達成各項目目標值。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核心業務面向

1. 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

(1)地方稅就地系統主機正常運作之可用性

地方稅系統主機機房全年正常運作，稅務主機及周邊設備、主機房冷氣、不斷電系統、採委外服務，資訊平台正常運轉，運用機房環境監控系統即時掌握機房環境、主機作業安全，一有異常事件發生，可立即處理，確保稅務主機之可用性，暨納稅義務人稅務資料之安全。另稅務資訊互動服務中，多元溝通管道系統，針對納稅人申報或申請案件自動以簡訊傳送處理進度；另對申請稅務訊息之民眾，定期以 mail 通知稅務資訊。另 113 年 3 月 1 日「澎湖縣稅務數位化設置智能服務機台計畫」正式上線，提供計 28 項稅務服務，對本局業務推動自動化及便利性指標均能有效提升，於 113 年 3 月至 12 月底共計受理 636 件。本局主機全年工作天數 250 天 X8 小小時，達成目標值 2000 小時，達成率 100%。

(2)每年針對主管、一般人員、資訊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透過員工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加強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及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能遵守資訊安全規定；113 年度全體員工，上網學習資安相關課程，完成所需訓練時數。另本局自辦資安訓練課程，參加訓練人數為 60 人，達成率 100%。

(3)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調管理

遵循「財稅資訊處理手冊—全國財產稅資料歸戶」規定，建立全國財產稅資料歸戶資訊管理制度，以防止人為疏失、舞弊情事，113 年度未發生違誤案件，稅務資源能有效運用，並提升欠稅清理之績效。103 年 5 月 1 日起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銜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承辦人查調財產資料，每筆均由單位主管(科長)即時審查及簽核，確保納稅人財產資訊安全。113 年全年查調計 5,017 件，無異常查調案件，管控機制良好，達成率 100%。

(4)房屋稅、地價稅稅籍主檔維護管理

房屋稅按月或週執行各主檔異常清理，核稅前均按週執行批次主檔審核作業，至核稅前已無異常案件。每半個月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異動檔，經本局執行批次程式作業，產出地籍異動案件之審核錯誤清單，業務科承辦人員於接到每批新地籍異動之異常報表，均迅速且確實完全清理完畢。113 年無異常件數 553,279(房屋稅籍主檔件數 48,620+地價稅籍主檔件數

504,659=553,279)，房屋稅、地價稅稅籍主檔異常清理作業，清理率 100%。

2. 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重視民眾意見，主動下鄉蒐訪民情輿情

訂定 113 年度主管人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實施計畫，排定主管人員輪流每月訪問轄內基層民眾，預定主動下鄉蒐訪民眾意見 48 件，實際主動下鄉蒐訪民眾意見 48 件，本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均由各主管當場回復，並對稅務疑難問題加強宣導。

(2)利用各項科技機具，推廣多元繳稅管道

A. 為方便民眾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政府提供多元轉帳繳稅管道，以服務納稅義務人；113 年度各稅開徵件數合計 7 萬 1,307 件，非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件數合計為 5 萬 6,089 件，本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6.30%，達成目標值 78.66%。

B. 113 年度非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件數計有委託轉帳納稅 8,720 件、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捐 454 件、信用卡繳稅 6,245 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1,115 件、晶片金融卡網路納稅 2,600 件、超商繳稅 36,750 件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205 件，合計為 5 萬 6,089 件。

(3)透明化各項稅務政令，有效宣導施政及服務內容

A.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辦理各項宣導，113 年度針對新頒稅務法令規章及重要措施加強發布新聞計 445 則。

B. 將平面新聞同時 PO 上縣府及本局網站，以使各項稅務政令有效傳遞至各層次納稅義務人。

3. 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1)積極辦理各項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擴大宣導層面及提升宣導績效

訂定本局 113 年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計畫，藉由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走入群眾，活動設計上注入了更多趣味元素，如辦理「金龍報喜好運來·猜燈謎鬧元宵」、「綜藝玩很大」、「龍來與稅同歡親子律動同樂會」、「你賞影我話稅」、「房屋稅 2.0 之饅頭紅光手作」等多場宣導活動，創新活動吸引了民眾積極參與，不僅增添了活動的趣味性，也提升了民眾對租稅教育的認同感。本年度計辦理 97 場次宣導及講習活動。

(2)加強網路租稅宣導活動之推廣

本年度辦理「暢遊菊島 i 稅月～FUN 鬆學租稅線上 e 問答」網路宣導活動，透由捐贈雲端發票看短片答題抽獎趣味方式，吸引民眾計 2,679 人參加活動。

4. 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

(1)落實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

A. 執行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預計清查 3,150 筆，實際清查 3,187 筆，自用

住宅、工業(廠)等特別稅率用地不符規定改課 359 筆，增加稅額 37 萬 9,118 元；減免稅土地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恢復課徵地價稅 125 筆，增加稅額 21 萬 4,224 元。

B. 接獲地政機關地籍異動通報後，對於原所有權人有適用地價稅減免、特別稅率或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課徵田賦之土地，主動列印通知單輔導新土地所有權人，如符合規定可依規定提出申請，以節省稅負，維護納稅人權益，寄發輔導通知單計 261 件。

(2)加強地價稅稽徵

113 年度全年度地價稅預算數 8,300 萬元，實際徵起數 8,391 萬 6,000 元，達成度 101.10%。

(3)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

113 年度土地增值稅預算數 2.2 億元，實際徵起數 2 億 930 萬元 4,000，經查 113 年土地申報移轉案件核定漲價總數額較去年減少 32%，應納稅額較去年減少 10.7%，分析原因應為短期持有土地申報移轉案件增加，漲價數有限，致查定數減少，徵起數未如預期。

(4)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A. 113 年度預定查核及繳納目標數 315 筆，實際查核及繳納家數 329 筆，達成度 104.44%。

B. 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並加強輔導納稅人申請大額憑證繳款書及彙總繳納工作，本年度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計 199 家，自動補報補繳 38 家，補繳稅額 20 萬 5,016 元，另發輔導函 80 件、辦理輔導彙總繳納申報 1 家、辦理彙總繳納網路申報 5 家、大額繳納網路申報 6 家，合計 329 家。

(5)加強娛樂稅稽徵

娛樂稅本年度徵起稅額 301 萬 6,000 元，113 年度目標值 220 萬元，達成比率 137.09%。經分析原因為積極查核，民宿附設視聽設備及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數量增加所致。

(6)落實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本局在配合房屋稅新制推動及地政事務所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會勘案件驟增，人力有限的情形下，辦理 113 年度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計清查 6,084 件，改課 2,131 件，增加稅額 339 萬 1,673 元較 112 年 245 萬 6,788 元成長 38.05%。

(7)加強房屋稅稽徵

本縣 113 年配合財政部推動差別稅率（國房稅 1.0），訂定住家非自住房屋差

別稅率，澎湖縣住家非自住已由原全為 1.5%，調整為：2 戶以下(含)者，每戶按其現值課徵 1.5%、持有戶數 3 戶(含)以上 5 戶(含)以下，每戶按其現值課徵 1.6%、持有戶數 6 戶(含)以上，每戶按其現值課徵 2%，於 113 年期房屋稅首次開徵，為顧及納稅義務人權益，本局賡續運用各項宣導管道，主動向影響稅負較鉅之納稅義務人或地區加強宣(輔)導或說明，以減少徵納爭議。113 年加強房屋稅稽徵，預定徵起數 1.55 億元，實際徵起數 1 億 6,150 萬 4,000 元，達成度 104.20%。

(8)加強契稅稽徵

加強對中途變更起造人及企業行興建預售屋案件，設置「中途變更起造人管制表」及「企業行建屋出售管制表」列管，另對法拍案件，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建檔列管，並主動發函輔導當事人辦理契稅申報手續。113 年加強契稅稽徵，預定徵起數 2,200 萬元，實際徵起數 2,401 萬 7,000 元，達成度 109.17%。

(9)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113 年度使用牌照稅稽徵，除運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開徵訊息、各種繳納方式及處罰規定外，對於開徵寄發遭退回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亦極力查明新址重新投遞並以電話聯絡輔導民眾申請增設通訊地址，加強稽徵。預定徵起數 8,400 萬元，實際徵起數 9,136 萬 7,000 元，達成度 108.77%。

(10)落實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13 年度落實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其中以離島免稅車輛清查為大宗，恢復課徵件數 810 件；補徵稅額 221 萬元，次為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清查，恢復課徵件數 77 件；補徵稅額 33 萬元。預定恢復課徵件數 750 件，實際清查恢復課徵件數計 887 件，達成度 118.27%。

5、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

(1)訂定年度清理計畫，積極清理欠稅

113 年在同仁努力下，積極辦理清欠作業，全面清理軍、公、教、公營事業人員及大額欠稅之案件、各稅待移送執行案件及繳款書未送達案件；切實依規定時程辦理禁止處分之欠稅人案件、欠稅人存款與投保等資料轉檔及移送執行等作業，113 年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為 758 萬 5,000 元。雖未達成原定目標值 1,000 萬元(惟若按往年平均徵起數 661 萬元為目標值，確實增加 97 萬元，徵起數達成度為 114.6%)，然究其未達目標值主因為原定目標值過高，爾後對目標值之訂定將更加審慎評估以求合宜且符實際。

(2)加強執送執行

113 年度共收到業務科送達回執欠稅案件 1,650 件，均如期移送行政執行署高

雄分署強制執行，達成度 100%。

6. 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

(1) 違章案件如期審結

為提升本局違章案件審理的品質與效能，本年度對於業務單位移送違章案件 337 件，均積極辦理如期審結，達成目標值 100%。

7. 落實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服務效能

(1) 民眾辦理戶籍異動，同時填寫申辦稅務申請事項，提供跨機關加值服務

A. 利用建設處通報公益出租人核定資料，依法主動核予土地所有權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年度計辦理 529 筆。

B. 提升跨機關行政協助效能，增設戶籍變更申請欄項，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變更時，直接申請以戶籍地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或變更稅單投遞地址，再利用跨機關資訊交換系統，按月產出申請案逕行查核認定與函復，落實簡政便民及服務再升級目標。113 年度接獲戶政機關通報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案件 472 件，變更稅籍資料 1,099 件，合計 1,571 件，實際處理件數 1,571 件，達成度 10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1. 提高房屋座落座標化建置率

(1) 辦理房屋坐落坐標化及建置圖資加值定位系統，提高土標建置率，提升清查效率

本縣離島眾多、交通不便，清查房屋稅籍曠日費時，為提升清查效率爰推動房屋稅籍座落座標化，透過稅籍資料與 GOOGLE 街景地圖介接後，以稅籍編號查詢房屋外觀，了解使用情形變更及增改建大略情形，作為清查判斷前置作業，提升房屋稅稽徵作業效率。113 年提高房屋座落座標化建置率，預定建置 93%，實際建置率 99.68%，達成度 107.18%。

2. 推行 e 化節稅檢測服務，建構優質、暖心、便捷的稅務服務環境

(1) 建置「稅務健檢 e 化專區」，讓民眾可不受限時空隨時輕鬆上網做節稅檢測
建置「稅務健檢 e 化專區」以方便民眾多加運用本局網路 e 化節稅檢測服務，預定 3,900 人次使用，實際為 4,350 人次使用，本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11.54%，民眾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輕鬆上網做節稅檢測，建構便捷的稅務服務環境。